

中山市天之宇宠物医院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环境信息公告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法》、《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机制方案》（环发【2015】162号），现对本项目有关环境影响评价信息进行公告，以便公众了解本项目情况及其环境影响，使我们能广泛了解公众对本项目建设的态度及环境保护方面意见和建议，并接受社会监督。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中山市天之宇宠物医院有限公司建设项目

建设地址：中山市南区街道城南社区悦秀路15号滨河湾花园83栋111卡、二层7卡

建设内容：项目所在建筑整体为12层，本项目租赁第首1-2层进行建设。项目占地面积为223.69平方米，建筑面积为330.04平方米。项目总投资1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5万元，占总投资的50%。主要从事动物美容、洗浴、寄养、动物疾病预防、诊疗、治疗（包括三腔手术）、绝育手术和售卖猫狗粮、宠物销售等服务。项目建设完成后，整个医院单日最大接诊、美容及寄养宠物量共35只/天（8680只/年），其中接诊宠物量5只/天（即共1240只/年）、美容洗浴宠物量15只/天（3720只/年）、寄养宠物量（含住院）15只/天（3720只/年），项目内总共拟设置有20个宠物笼，用于动物寄养或住院。项目劳动定员共计4人，员工均不在项目内食宿，年工作248天，工作制度为每天1班，每班8小时（住院及寄养时间为24小时）以下简称“本项目”。项目宠物病防治服务范围不涉及动物传染病，不涉及人畜共患病治疗科目。主要接收犬类、猫类诊疗、寄养、美容、洗浴、绝育、手术、三腔手术、售卖猫狗粮、宠物销售等服务。项目运营期间，不产生医疗废物，不产生污水，不产生废气，不产生噪声，不产生固体废物。项目运营期间，不产生医疗废物，不产生污水，不产生废气，不产生噪声，不产生固体废物。

本项目工艺流程图及产污节点图见图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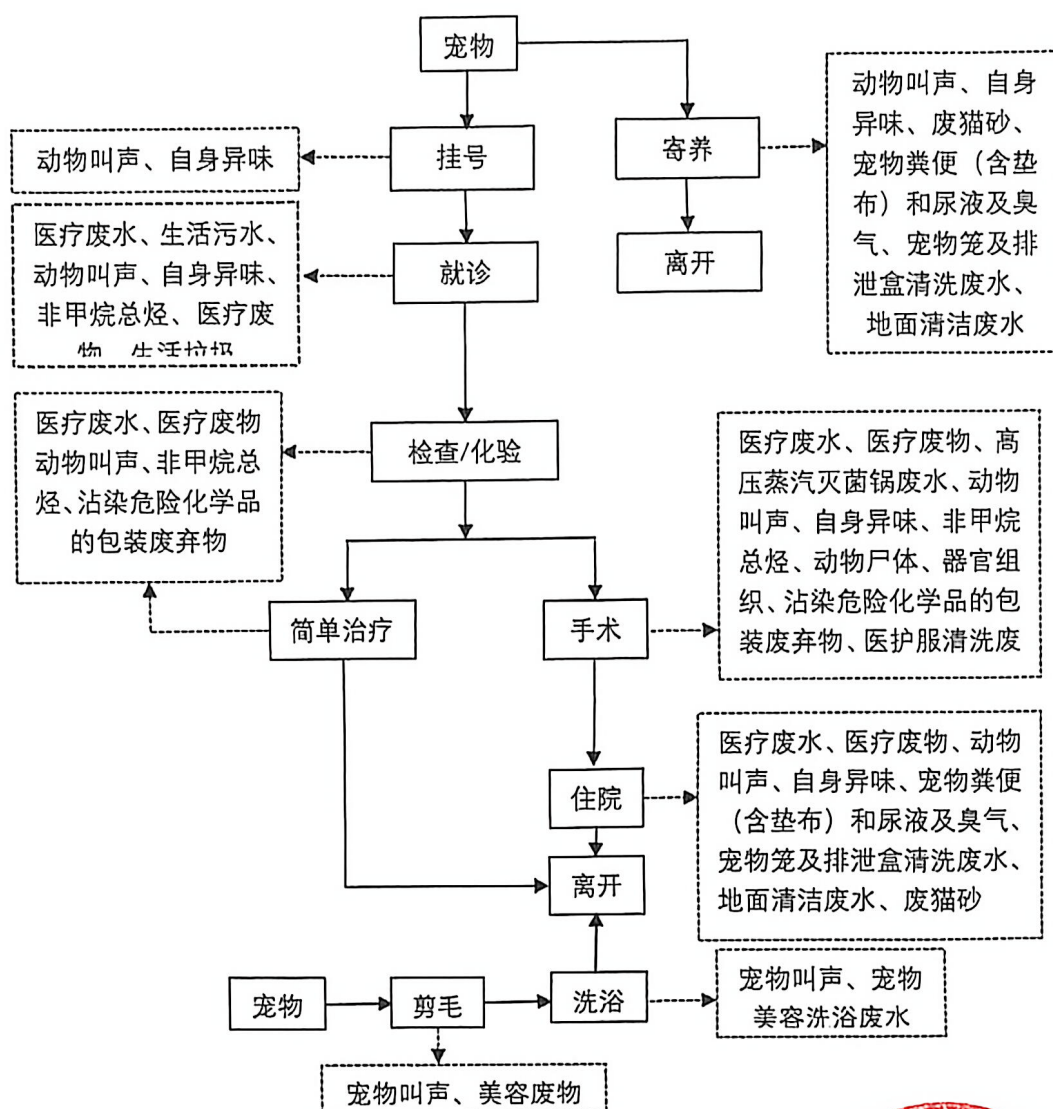


图1 营运期就诊流程及产污流程图

二、对环境可能造成的影响

运营期对环境的影响主要是废气（氨、硫化氢、臭气浓度、非甲烷总烃、氯气）、废水（医疗废水、宠物洗浴废水、宠物笼及排泄盒冲洗废水、生活污水、地面清洗废水、高压蒸汽灭菌锅废水）、固体废物（一般固体废物、危险废物、医疗废物）、噪声。

三、预防或减轻不良环境影响的对策和措施

（1）废气

本项目排放的大气污染物为氨、硫化氢、臭气浓度以及非甲烷总烃、氯气，在住院室、寄养室内设专人定期清洗排便和排尿盒；诊室、手术室等科室设有紫外线灯管，日常进行消毒杀菌。为减少臭味对周边环境的影响，本项目门窗日常关闭，采取集中换气方式减少臭气污染。项目在1层的犬诊室、猫诊室、化验室，2层的狗住院区、猫住院区、手术室、狗寄养区、猫



寄养区产生异味及臭气科室设置有排风扇进行通风换气，各场所废气经通风系统收集送至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排放。排风口设置在项目东侧朝悦秀路一侧，避开居民住宅窗户和人群频繁活动区，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2）废水

项目产生的医疗废水、医护服清洗废水经小型消毒装置处理后接入市政污水管网，引至中山市污水处理有限公司进一步深度处理。

生活污水、经过细格栅预处理后的宠物美容洗浴废水、宠物笼及排泄盒清洗废水、高压蒸汽灭菌器废水、地面清洁废水等一起进入三级化粪池再次进行处理达后，接入市政污水管网，引至中山市污水处理有限公司进一步深度处理。

（3）噪声

项目产噪设备主要为：就诊及寄养动物的叫声、工作人员及顾客的生活噪声、医疗设备噪声和污水处理设备噪：

经选用隔声门窗，运营状态下门窗保持关闭，选用低噪声设备，产噪设备设置于室内，建筑隔声，合理布局、空调外机远离居民区。

经以上处理措施处理后。项目四周边界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 3096-2008）2类标准限值，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4）固体废物

一般固体废物：本项目美容废物、宠物粪便（含垫布）、废猫砂集中收集，采用喷洒酒精消毒后和生活垃圾、格栅渣一起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废包装材料收集后交由物资回收部门回收利用；

危险废物：医疗废物、沾染危险化学品的包装废弃物、废紫外线灯管、废活性炭收集暂存后定期交由有资质的单位处置。

宠物尸体、器官组织产生后于冰箱中冷冻暂存，当日交有资质单位进行无害化处理，日产日消。

四、环境影响报告表得出的环境影响评价主要结论

中山市天之宇宠物医院有限公司的建设符合国家产业政策，项目选址合理。项目建设单位必须严格按照本评价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和风险防范措施，并确保其正常运营。在落实本评价报告所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和管理要求的前提下，本项目对周围环境以及环境敏感点的影响不大，从环保角度考虑项目可行。

五、征求公众意见、主要事项及形式



如项目所在区域和公众对本项目在环境保护方面有任何意见，均可以电话或传真的方式向本项目建设单位的联系人提出您的意见，在您提出意见的同时，请留下您的姓名及联系方式，我们会认真考虑您的意见与建议。

六、环评单位：广东震宇节能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广州市黄埔区（中新广州知识城）峻文街9号1716房之一

联系人：熊素琴

电 话：13902936814

七、建设单位名称和联系方式

建设单位：中山市天之宇宠物医院有限公司（盖公章）

联系地址：中山市南区街道城南社区悦秀路15号滨河湾花园83栋111卡、二层7卡

联系人：钟振东

电 话：18688442632



八、公众意见提出意见的起止时间

公告期：2025年10月30日，公众提出意见的起止时间为本公告公示之日起10个工作日。

